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投標須知

壹、採購名稱：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經營管理社會住宅投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勞務採購案(案號：1120905)。

貳、法令依據

- 一、依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採詢價、比價、議價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採購案適用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三、本採購案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案之投標。
- 四、本中心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分包廠商取代部分投標廠商資格」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
- 五、本採購案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案不允許廠商於投標後補正相關文件。

參、投標廠商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資格

H501021 財產保險業，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之產物保險公司且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之保險業營業執照。

二、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2. 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中心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證明

1. 營業稅繳稅證明（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

之情形)：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2. 所得稅證明：最近 1 年所得稅納稅證明或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 1 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 以上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 廠商信用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 票據交換所、金融機構或政府電子採購網出具之第 1 類或第 2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 (1)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 (2) 非拒絕往來戶。
 - (3) 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 (4) 資料查詢日期。
 - (5) 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但不具法人人格之廠商，應以其負責人個人戶方式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4.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為不合格標。但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產製票據信用證明而無查復單位圖章者，仍為合格標。

(四) 其他價格及資格證明文件：

1. 投標單正本，含詳細價目表(皆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2. 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之保險業營業執照。

(五) 廠商應依本須知、投保需求說明書等招標文件要求提出相關文件。

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如有規劃、設計等前階段之成果者，應於本中心網站公開閱覽或附於招標文件公開其成果，可同意該廠商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 因履行本中心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投標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除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本中心得於必要時通知廠商限期提出資格文件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者，經本中心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五、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本中心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

六、依本項規定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中心得宣布廢標。

肆、本採購案訂底價，不公告底價。

伍、本採購案屬勞務採購，無押標金。

陸、投標方式

一、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得將資格及價格文件分別裝訂後，一併裝入投標封套(箱)內書面密封，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中心投標，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二、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60日止。如本中心無法於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三、投標文件應於本案公告截標時間前，以專人或郵遞送達方式至收件地點：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4巷50號1樓，並以本中心總收文實際收到投標文件所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投標廠商應向投遞郵局確認送達時間，並自負無法於開標前送達之責任。如當日經臺北市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

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截標，且不另行公告。

- 四、投標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採購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 五、投標文件使用文字，除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外，應以正體中文填寫；投標單上載明之投標金額，亦應以正體中文大寫填寫，最多至個位數。
- 六、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 七、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一經投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作廢或撤標，亦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柒、開標程序

一、開標時間

依本案公告時間辦理，如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若截標日順延時，開標日一併順延。

二、開標地點

本中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4 巷 50 號 1 樓。

- ### 三、投標廠商應按照公告規定之時間，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前往開標地點參加開標，開標時每一投標廠商出席人數以 2 人為限，開標順序以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時間之先後決定之。法人投標者，應繳驗法人登記有關證件；委託他人者，應檢附授權書。如無法親自參加開標亦未委託他人，應負喪失權益之責。

四、本採購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一) 本案係辦理第一次招標，截止投標前有**二家以上**合格廠商參與投標，且無招標文件所定不予開標情事者，即可進行開標作業。

(二) 廠商資格審查

1. 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本中心就廠商投標文件不分段開標審標。
2.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不決標予該廠商；於決標或簽約後發現者，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反不符公共利益，不在此限：

- (1)未依規定檢附資格文件或經資格審查不合格者。
- (2)投標封上未填寫廠商名稱、地址或未按規定裝封、密封者。
- (3)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 (4)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5)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6)未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者。

(三) 比減價程序：

1. 資格審查通過後，即進行比減價作業。
2. 投標廠商所投之價格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3. 參加比減價廠商應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受託代理人，攜帶身份證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須與投標文件所蓋印章相同）或授權投標專用章（須有授權證明文件）參加。

五、投標廠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標文件視為無效：

- (一) 投標方式、手續與投標資格不合規定者。
- (二) 投標單及詳細價目表未蓋章或蓋章不明以致無法辨識者。
- (三) 投標單及詳細價目表未附或未依規定式樣填寫者。
- (四) 投標單及詳細價目表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未填寫標價總額、標價總額未用中文大寫填寫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或所填寫字跡模糊不清，難以辨認，或塗改而未蓋印章者。
- (五) 投標信封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 (六) 投標單及詳細價目表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者。
- (七) 投標單及詳細價目表、附加任何條件、期限或所投標價格高於本案公告預算者。
- (八) 投標文件所填之人姓名、印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自然人) 缺漏或與所附文件不符。
- (九) 投標文件除投標金額以外所填欄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印章與姓名不符或漏未蓋投標人印章者。

- (十) 同一廠商投寄 2 份以上投標文件者，或屬於同一公司之二個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就本採購案分別投標者，或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
- (十一) 總標價低於預算金額百分之八十（不含）者。
- (十二) 其他事項經本中心認為依法不合或未按照本投標文件各項規定辦理投標者。

- 六、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比減價、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應認投標廠商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且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中心得宣布廢標。
- 七、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二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八、開標進行中有關細節部分，如投標廠商與本中心或其他投標廠商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監標人裁決後宣布之，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 九、本案因故停止招標時，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宣布，投標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捌、決標原則

- 一、本採購案之決標方式：

依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底價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 1 家者（第二次以後招標得不受廠商家數限制；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者亦同不受投標廠商家數限制）：

- (一) 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減價時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其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本中心應予接受。
- (二) 減價結果在底價以內時（包括平底價），除有總標價低於預算金額百分之八十（不含）者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 (三) 減價結果，廠商表明不願再減價，或減價次數已達限制

次數而其報價仍超過底價者，應予廢標。

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在 2 家以上者：

- (一) 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先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 1 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
- (二) 開標主持人於第 1 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價廠商減價結果，第 2 次或第 3 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 1 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 (三) 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開標主持人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或通知廠商減價、比減價格而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視同放棄者，本中心得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
- (四) 廠商標價超過底價，其減價或比減價格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
- (五) 比減價結果在底價以內時(包括平底價)，除有總標價低於預算金額百分之八十(不含)者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 (六) 比減價格時，僅餘 1 家廠商減價，其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本中心應予接受。
- (七) 比減價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已表明不願再減價，或減價次數已達限制次數而其報價仍超過底價者，應予廢標。

四、最低標價廠商如有 2 家以上之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

- (一) 比減價次數已達上限者，由主持開標人員按廠商標單編號順序代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 (二) 比減價次數未達上限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 1 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價後之標價仍相同者，由主持開標人員按廠商標單編號順序代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五、除有前項情形外，投標廠商應以中文大寫書面表示減價後之標價金額。

六、投標廠商視同放棄情形：

- (一) 本採購案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

之開標場所，以備本中心依規定通知廠商辦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時提出，未依通知期限派員到場辦理者，視同放棄。

- (二) 投標廠商參酌政府採購法第 60 條規定視同放棄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其不影響該廠商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對象。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宣布不予開標或決標：

- (一) 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二) 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三) 因應突發事故者。
(四) 本採購案計畫變更或取消採購者。
(五) 總標價低於預算金額之百分之八十。
(六) 本中心認定之特殊情形。

玖、拒絕往來廠商

- 一、本中心將本於職權於資格審查開標前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站，查詢投標廠商是否屬政府採購法拒絕往來廠商，開標前經發現者，不予開標。
- 二、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事實及理由本中心將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本中心將列為拒絕往來廠商：
- (一)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三)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四)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五) 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六)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七) 查驗不實，情節重大者。
(八)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九)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採購契約者，情節重大者。
(十)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一) 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二) 對採購有關人員刑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 三、本中心辦理採購，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參酌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

聯」規定之精神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 投標標封或通知本中心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三)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四)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
- (五)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四、本中心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參酌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等規定之精神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二) 資格文件未附或不符規定。
- (三) 標價超出預算金額。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壹拾、廠商提請釋疑回復之期限

應於公告次日起 2 日內 17 時前，以書面利用傳真、郵寄或專人送達本中心請求釋疑，廠商未依上開規定請求釋疑，本中心得不予受理；受理後最遲於截標前一日答復。

壹拾壹、簽約

- 一、得標廠商應於本中心決標之次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完成簽訂採購契約，所有契約文件之印製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自動放棄或無故不依時限簽約者以棄權論，本中心得依開標結果各合格標標價之排序洽其他投標廠商簽約。
- 二、得標廠商於決標後經本中心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 其他經本中心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本中心認定（包含但不限於）之類型如下（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之精神)：

1. 有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三、本中心依前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得重行辦理招標。
- 四、前項規定，於廠商得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等情形致撤銷決標、解除、終止契約者，準用之。
- 五、簽約時各項目之單價，應以決標總價調整之，如某項單價認為不合理時，本中心於簽約時有權調整。

壹拾貳、受理異議、陳情單位

招標時，廠商認有損害其權益者，受理廠商異議、陳情之單位為本中心稽核單位(地址：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4 巷 50 號 1 樓；傳真：(02)2516-6855)。

壹拾參、其他

- 一、本採購案如因法律、命令、政策或計畫變更，本中心有權作出暫緩或保留決標之決定，廠商不得因此向本中心主張任何請求。
- 二、未載明於契約文件內之任何陳述或承諾，除本中心依其職權另有指示外，廠商均不受其約束，亦不須負責。契約條款之任何變更，均須經雙方之書面同意。
- 三、本中心與廠商間相互通知，包括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等其他類似行為之意思表示，均須以書面為之。
- 四、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參酌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解釋及辦理。
- 五、本採購案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本中心設置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投標須知為契約之一部分。
- 七、本採購案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本中心設置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投標廠商或各共同投標廠商屬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

表」。如有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將由監察院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封套

郵遞區號

110



採購名稱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經營管理社會住宅投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勞務採購案(案號：1120905)
流水編號	

廠商名稱：

公司統編：

負責人：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 一、本標封(封套)應予密封，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得將資格文件及價格文件(投標單及詳細價目表皆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一併裝入投標封套。
- 二、本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廠商負責人及電話，僅提供本中心聯繫之用；統一編號僅提供本中心查詢拒絕往來廠商使用)
- 三、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逾時寄送達，視為無效標。
- 四、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掛號郵寄：110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4 巷 50 號 1 樓(請以掛號或郵政快捷寄送)
專人送達：110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4 巷 50 號 1 樓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截止收件時間：**112年10月26日 下午4時00分**

開標時間：**112年10月27日 下午2時00分**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人：					
送件人：					

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經營管理社會住宅投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勞務採購案」（案號：1120905）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切結書

本廠商_____參與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經營管理社會住宅投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勞務採購案」(案號：1120905)，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此致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立切結書人

謹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投標單

採購名稱：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經營管理社會住宅投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勞務採購案

標案案號：1120905

說明：本標單各標價請以中文大寫數目字填入，金額計至個位。

投標總標價：(請以總包價法報價，含稅)

新 臺 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廠商名稱：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雙線以下部份，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

減價情形：（廠商投標時請勿填寫）

優先減價：新臺幣

第一次減價：新臺幣

第二次減價：新臺幣

第三次減價：新臺幣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廠商自行檢核表（開標時無須檢附）

採購名稱：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經營管理社會住宅投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勞務採購案

採購案號：1120905

項次	應付文件	廠商自行檢核
資格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2.納稅證明資料（最近一期或前一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3.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為不合格標)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4.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5.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6.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之保險業營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價格文件	1.投標單正本 2.詳細價目表 (皆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封套	標單封（密封）(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